

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複查申請書

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複查申請書	
申請人姓名	(正楷書寫於此欄位)
複查理由說明	(正楷書寫於此欄位)
補正資料內容	合計 件，資料分別如下：
申請者簽章	(正楷書寫於此欄位)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，其有逾期者，概不接受。
2. 審定結果複查申請，僅以 1 次為限。
3. 複查規費新臺幣 500 元，並應至各該金融機構電匯至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，戶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，帳號：008-051-342616，且應於電匯單上空白處註明「複查規費」及「申請者姓名」。
4. 複查結果均以個別回復方式處理。複查申請人不得請求閱覽或複印評審資料，亦不得請求告知審定作業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